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10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法定持续督导期末，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东兴证券需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浙商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兴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浙商证券承接，东兴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委派周波兴先生和张雪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东兴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周波兴：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理学硕士。曾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要负责或参与新强联（300850）、漱玉平民（301017）和富岭股份（00135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奥股份（60080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滨化股份（601678）、新强联（300850）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强联（300850）、宇顺科技（002289）、新奥股份（600803）、华自科技（300490）、中源协和（600645）、奥园美谷（00061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奥股份（600803）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雪梅：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学硕士。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易瑞生物（300942）、双乐股份（301036）、中健康桥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参与双乐股份（30103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易瑞生物（30094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曾参与君正集团（601216）重大资产重组、博晖创新（3003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漱玉平民（301017）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